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2021年6月17日採納)

1. 成員

- (a)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其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其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該兩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及內部核數師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公司秘書是委員會的秘書，而他必須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 (d) 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惟該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夠聽見對方，而根據本條款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七天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各自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款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本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c) 如委員會知悉或懷疑本公司內有任何欺詐、不合規則、不遵守內部監控或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便應就該行為向董事會報告。
- (d)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當有人提出要求提供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須按要求提供。同時，本公司亦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應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和內部審計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及其不時更新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c)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作出討論；
- (d)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應當：
 - (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間的所有關係；
 - (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至少會見外聘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核數師擬向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宜；
 - (i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以及監控遵守法相關法規的政策和程序之信息，包括有關提供非核數服務及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v) 每年檢討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審核服務、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及相對有關外聘核數師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以及規管履行審核工作的個別人員薪酬的標準；以及考慮是否設有保障措施，確保進行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所影響；及確保該等服務不會造成任何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v) 檢討有關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並考慮有否或似乎會造成任何損害外聘核數師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e)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f)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由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以及識別及提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已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裡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的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r)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8.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本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呈交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決議的副本。該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應訂明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七天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應安排委員會主席（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計問題有關的提問。
- (d)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就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除非有另設的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和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其他責任作出報告。

9. 職權範圍的修訂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變更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